

#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宝规划资源函[2020]26号

## 关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公函的复函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公函》（2017）沪0118执4335号收悉。经核，根据已批准的《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》（宝府〔2009〕67号），征询地块位于宝山城市工业园区A4街坊A4-03地块范围内，南至市台路、北至A4-01地块，西至规划二路，东至南陈路，A4-03地块规划为商务办公、工业研发混合用地（C8/M4），用地面积约55590 m<sup>2</sup>，容积率为2.5，建筑面积为138980 m<sup>2</sup>，建筑密度为40%，建筑高度为60-80米，绿地率为10%。该地块于2003年6月26日签订出让合同，受让方为上海台鼎实业有限公司，土地使用年限50年，土地用途为工业。根据相关管理要求，新企业必须注册在园区，工业废气必须达标排放，废水必须处理达标纳管排放，建筑物必须按批准



要求使用，不允许“非改居”。

特此复函

